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1號

原　　告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展

訴訟代理人　盧映如

被　　告　黃鈺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17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謝錫琴，嗣原告起訴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乙○，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甲○○自民國101年10月8日起，任職於宜蘭縣○○鄉○

○○路0段0號之原告宜蘭縣五結鄉農會之資訊人員，因沉迷電子遊藝場及網路賭博遊戲而需要鉅額金錢，因渠曾經代理保管箱業務，熟知原告收納保管箱金庫鑰匙之位置，且對於保管箱管理及金庫地形等知之甚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前之不詳時間，藉其代理保管箱業務及訴外人即主管吳孟維、保管箱業務負責人林可馨疏於管理鑰匙之機會，持吳孟維管理之保管箱金庫數字密碼面板鑰匙開啟面板並鍵入密碼，進入原告保管箱金庫內，先以林可馨管理之保管箱總鑰匙（下稱總鑰匙）、主管吳孟維管理之公務用保管箱副鑰匙（下稱公務用副鑰匙）等2把鑰匙，開啟存放已出租保管箱副鑰匙之公務用保管箱，再取出如附表二所示保管箱編號之保管箱副鑰匙後，復同時以總鑰匙及保管箱副鑰匙開啟客戶保管箱，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再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宜蘭縣○○鎮○○路000○0號「宏福珠寶銀樓」、宜蘭縣○○鎮○○路00號「秋福珠寶銀樓」、宜蘭縣○○鎮○○路000號「金華城銀樓」、宜蘭縣○○鎮○○路000號「巴黎珠寶銀樓」、宜蘭縣○○鎮○○○路00號「金緻銀樓」及新北市○○區○○路000號「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等處變賣，並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不法獲利。嗣因原告陸續接獲疑似保管箱財物遭竊之消息，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有移動監視器鏡頭之情形，遂報請警方處理，被告所涉前開竊盜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109年訴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中）。

㈡又被告自原告金庫內保管箱所竊取之財物，均係原告客戶所存放，是被告故意不法竊取行為，侵害原告客戶之財產上利益，構成侵權行為，而原告因與客戶間訂有保管箱租賃契約，在知悉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情後，即與客戶協商賠償事宜，迄今已與部分客戶即如附表二所示之26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合計業已給付新臺幣（下同）281萬7,000元，原告係因被告於執行職務上不法侵害如附表二所示26名被害人權益

乙事所生僱用人連帶責任，始支出上開損害賠償金額，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求償。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81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因伊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而賠償如附表二所示26名被害人，共計281萬7,000元並不爭執，伊家人先前已匯款200萬元至原告帳戶用以賠償，惟其餘數額伊現無能力一次償還。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附表二所示相符之宜蘭縣五結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26紙為證，並有本院109年訴字第322號刑事案件卷宗（內含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9號、109年度偵字第4184號、109年度他字第552號偵查卷）確認無訛，且被告就其竊取如附表二所示財物，以及原告因而已賠償如附表二所示26名被害人，共計281萬7,000元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立法理由謂：「謹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然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而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則不應使僱用人再負賠償之責任。故設第1項以明其旨。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得免賠償之責任固矣，然若應負責賠償之受僱人，絕對無賠償之資力時，則是被害人之損失，將完全

無所取償，殊非事理之平，此時應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故設第2項以明其旨。『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3項以明其旨』」。查被告上開竊取財物之加害行為係被告受僱於原告時執行職務中所為，且原告已與如附表二所示26名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業如前述，原告自得向終局應負責之人即被告求償。至被告抗辯無力一次償還乙節，則屬履行能力問題，當不影響其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㈢又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訂有明文。而債權所以因清償而消滅者，並非因債務人之有清償意思所致，乃因該給付行為符合債務本旨，債權之目的因而獲得滿足所致。又依前揭法條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此之其他有受領權人，如債權人之代理人屬之，此有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402號裁判意旨可稽。復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清償，既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故第三人於清償時應表明債務人為何人，俾資辨別其係就他人之債務而為清償。但所謂表明債務人為何人，並非必須由第三人主動表明，倘債權人向第三人明示債務人之債務並未清償，要求第三人代為清償，第三人未予拒絕而為清償，亦應認係第三人清償，分有民法第311條規定、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訴外人即被告母親蔡雪芬於109年7月3日匯款200萬元至原告「五結鄉農會信用部貸款備償專戶」，被告並於同年月22日以刑事陳報狀向法院陳明前揭款項係供賠償原告及被害人之用（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19號偵查卷㈣第174頁至第175頁），而原告對於受領前揭款項亦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120頁），是參酌前開說明，應認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於此200萬元之範圍內，業已因清償而消滅。至原告主張尚未確定賠償總金額，故此200萬元尚未沖帳等語，則屬其內部作帳問題，與債之清償與否無關。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萬7,000元【計算式：2,817,000-2,000,000=817,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2月3日，見109年度附民字第178號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原告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張文愷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一

編號	銷贓時間	銷贓銀樓	金飾重量	變賣所得（新臺幣）
1	107年7月23日某時	宏福珠寶銀樓	3錢3厘	1萬2,847元
2	108年1月12日某時	秋福珠寶銀樓	6錢9厘	2萬7,000元
3	108年1月25日某時	金華城銀樓	8錢5分	3萬7,570元
4	108年4月23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1錢9分9厘	8,815元
5	108年4月29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14兩9錢7厘	66萬3,400元
6	108年5月7日某時	巴黎珠寶銀樓	21兩7分4厘	93萬1,500元
7	108年5月20日20時45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2兩6分9厘	54萬6,510元
8	108年6月17日某時	金緻銀樓	3兩7錢5分5厘	17萬5,400元
9	108年6月18日20時2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6兩4錢6分4厘	78萬6,980元
10	108年7月10日18時24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5兩1錢3分8厘	73萬4,200元
11	108年8月10日前某時許	金緻銀樓	2兩5錢4分7厘	13萬1,730元
12	108年8月12日9時35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8兩6錢6分9厘	98萬0,085元
13	108年10月5日某時	金緻銀樓	2兩7錢2分6厘	14萬0,700元

14	108年10月7日16時3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6兩9錢5分4厘	245萬3,774元
15	108年11月20日某時許	金緻銀樓	3兩5錢5分9厘	17萬7,600元
16	108年11月25日前某時許	金緻銀樓	6兩5錢2分1厘	32萬4,100元
17	108年11月26日12時37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28兩5錢2分4厘	145萬5,600元
18	108年12月13日13時30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8兩5錢1分2厘	94萬7,815元
19	109年1月17日20時19分前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兩9錢9分2厘	26萬4,576元
20	109年2月18日19時22分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兩7錢6分9厘	8萬9,217元
21	109年3月23日某時許	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6兩6錢6分6厘	238萬0,800元
總計			266兩8錢7厘	1,327萬0,219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姓名	保險箱號碼	遭竊財物	原告調解成立金額（新臺幣）	調解書字號	備註
1	黃雅純	01121	不詳重量之金項鍊2條、金手鍊1對、金戒指2個及金耳環1對	7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62號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2號刑事判決（下同）附表四編號1
2	呂春耐	01193	5錢之金項鍊1條、4錢之金手鍊1條、4錢之金戒指1個、每個3錢之金戒指2個	5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54號	附表四編號4
3	吳鍾淑敏（承租人吳添福）	01217	共計約3.5兩至4兩之金項鍊5條、金手鍊約4條及金戒指10餘個	6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45號	附表四編號5
4	周淑惠	02176	約5錢之金手鐲1個、共計約4錢之金戒指3個、約1錢之兒童黃金墜飾	6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56號	附表四編號8
5	楊林宏枝	02139	約6錢多之金項鍊、每個約2錢多之金戒指共2個	2萬6,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46號	附表四編號9
6	林思佑	02150	重1兩以內之金項鍊（含墜飾）1條	4萬2,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57號	附表四編號11
7	方靖夫	03131	約8兩之金項鍊3條、金手鍊2條、女金戒指6個、男金戒指1個。約7兩之金項鍊2條、金手鍊2條、女金戒指4個。總計15兩之女金項鍊2條、金手鐲2個、金耳環2個、金手鍊2條、女金戒指8個、男金戒指1	30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82號	附表四編號14

			個、男金項鍊1條及嬰兒金飾1組			
8	黃林春美	03202	重量不詳之金項鍊3條	6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61號	附表四編號15
9	柯淑芳	03223	約1兩之金牌1面、約6錢之金元寶1個、約1錢之黃金戒指1個	4萬5,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60號	附表四編號19
10	游麗雪	05187	不詳重量之金項鍊1條、兒童八卦金項鍊1條、金手鍊1對、金戒指1對、K金戒指1個及兒童金首飾1盒	8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66號	附表四編號22
11	廖淑如	05202	約1兩2錢之金項鍊1條、約1兩之金墜子1個	7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103號	附表四編號23
12	陳慶恩（承租人陳佩君）	05193	約3兩8錢之金項鍊1條、約6錢之金戒指1個（嵌有不詳重量之翡翠1顆）	6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52號	附表四編號25
13	吳燕薇	05123	約15兩之金飾品1包、約2兩之白金項鍊及不詳重量之玉石鍊墜1個	30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89號	附表四編號26
14	林世琦	06130	約2兩之金項鍊1條	7萬5,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53號	附表四編號28
15	邱麗雲	06191	約1兩之金項鍊	4萬5,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96號	附表四編號30
16	杜玉鳳	06193	1兩7錢之金項鍊1條、8錢之金手鍊1條、2錢之金戒指1個、3.5錢之金戒指1個	10萬2,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84號	附表四編號34
17	張新嵩	07306	每條約1兩重之金條共3條	10萬5,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67號	附表四編號36
18	廖清龍	08353	1兩六錢4分5厘之黃金套組1組、2錢1分6厘之金戒指1個	7萬5,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100號	附表四編號40
19	李智欽	08335	1兩9錢7分4厘之金套鍊1組、每盒約3分之金飾禮盒共4盒、不詳重量之金耳環1對、不詳重量之金戒指1個	21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108號	附表四編號42
20	許久子	09359	1.3兩之金項鍊1條、1.5兩之金手鐲1對	5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59號	附表四編號43
21	張瓊麟	09337	1兩之金錶鍊、每條1兩2錢之金項鍊共3條、每個2錢之金戒指9個、3錢之金戒指1個、1兩之金項鍊1條、約12兩之金項鍊5條、金戒指3個、金手鍊3條及黃金墜子1個。	30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85號	附表四編號44
22	曾秀春	09515	約1兩之金項鍊1條、共計約5錢之金手鍊2條	2萬8,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51號	附表四編號45
23	賴智卿	11506	共計約12兩多之金項鍊7條、共計約8錢之金戒指2個、共計約6錢多之金戒指2個	30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73號	附表四編號49
24	游喻婷	15510	5兩之結婚金套組（含金項鍊、金耳環、金戒指與	20萬元	109年民調字第47號	附表四編號52

（續上頁）

			2兩9分2厘之金手鍊1條）1組、2兩6錢1分5厘之結婚金套組1組、1兩5錢1分7厘之金項鍊1條、1兩1分之金項鍊1條、3錢5分6厘之白珠金項鍊1條、4錢8分8厘之金墜子與金項鍊1條、4錢6分7厘之金墜子與金項鍊1條、5錢3分5厘之金項鍊與配件1套、2錢2分3厘之金手鍊1條、3錢4分2厘之金戒指1個、共計約1.5兩之金手鍊3條、約2錢之金戒指1個			
25	吳婉真	16512	約3兩之金項鍊1條	6萬1,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58號	附表四編號54
26	林潔汝	17356	約1兩之金項鍊1條、約5至7錢之金項鍊1條	4萬3,000元	109年民調字第65號	附表四編號55
			合計	281萬7,000元		